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

拒絕，致陳訴人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4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或稱本計畫），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

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
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
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37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45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8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49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4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7 月大事記…………… 5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3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不假外出，並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該局核有督導不周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貳、案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下旬，媒體大幅報導基隆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違反紀律，深夜至「銀河小吃店」與女子飲酒，感染新冠肺炎後，擴大傳染給同仁，導致該局 4 個分局多名員警相繼確診，影響警力調派等情。案經本院向基隆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詳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與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確有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情事，且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之缺失，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 11 時許服勤時不假外出，深夜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飲宴至翌（22）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並規避疫調，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

影響警譽。

- (一)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5 月 1 日發布之「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揭示「優良的風紀，是提升警察聲譽、形象、社會地位與工作績效的關鍵性因素」，要求各警察機關「嚴密風紀調查」、「加強員警考核」。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 (二)經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下稱汪員）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擔服上午 8 時至翌（22）日上午 8 時之值班勤務，卻於 21 日晚間 11 時 10 分不假外出，電邀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下稱林員）至燒烤店用餐後，汪、林 2 員復與 2 位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註 1）於 22 日凌晨 1 時 2 分至「銀河小吃店」飲宴唱歌，至凌晨 3 時 8 分離開。上開事實有汪、林 2 員進出駐地分局監視器、行經路線路口監視器、燒烤店店內監視器、「銀河小吃店」入口監視器等影像截圖可佐。
- (三)汪員勤中不假外出，又主動邀約林員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林員身為幹部，勤餘出入複雜場所深夜飲酒，2 員均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又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 2 員於疫調時隱匿足跡，形成防疫破口，經該局以違反防疫規定，移送該府衛生局各裁處新臺幣 6 萬

元罰鍰。汪、林 2 員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

二、事發前，汪、林 2 員 111 年 3 月份勤務亦有多次未依規定簽出或簽入之異常狀況。

- (一)基隆市警察局於事發後，先就汪、林 2 員與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進而染疫一事，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其後擴大追查汪、林 2 員當月勤務執行情形，於同年 4 月 1 日提出第 2 次行政調查報告重新擬議懲處名單，嗣為釐清與員警同行餐敘之 2 名女子實際從業身分，研擬此類場所管理對策，擴大清查訪談轄內多家小吃店相關人員後，於同年 4 月 14 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案內女子確實從事陪侍坐檯。
- (二)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 2 員於事發前，111 年 3 月份的勤務已有多次異常狀況，汪員 3 月 1 日不假外出（曠職 4 小時）、3 月 2 日未依規定簽出、3 月 3 日延遲簽入及 3 月 7 日、17 日未依規定簽入，林員 3 月 1 日、2 日、6 日、11 日及 20 日均有值日未經報備及簽出，夜間擅離駐地並於翌日返回之情事，3 月 15 日、17 日於內部管理時段外出，未遵循勤務及報告紀律。
- (三)基隆市警察局針對汪、林 2 員與女子深夜飲宴違反風紀並規避疫調一事，予以記一大過、調職及提列教育輔導人員之處分；另對汪、林 2 員 3 月份勤務缺失，予

以記過二次之處分；並追究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分別予以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內政部警政署並對該局督察長

徐俊生未能及時釐清屬員涉案狀況，督察工作執行不力，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基隆市警察局相關人員遭究責情形彙整如下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懲處	備註	
基隆市警察局	局本部	督察長	徐俊生	申誡二次	
	第一分局	分局長	余中義	申誡一次	到任未滿 4 個月考核監督責任核予免究，惟對屬員督導不力且未即時介入查處，予以懲處。
		隊長	岳志板	記過一次	
		第二組組長	江尚諭	申誡二次	
		小隊長 (現任第三分局 警備隊警員)	汪俊麒	大過一次	「銀河小吃店」部分。
				記過二次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第二分局	分局長	蘇旭茂	記過一次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分局長。
		副分局長	劉舜賢	申誡二次	
		第二組組長	鄧樹森	申誡二次	
		隊長 (現任刑事警察大隊 科偵隊警務員)	林學志	大過一次	「銀河小吃店」部分。
				記過二次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督察科駐區督察員	洪煥曉	申誡二次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府授警督壹字第 1110115330 號函及附件資料。

三、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該局雖於行政調查後，追究汪、林 2 員違紀且規避疫調，及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調查處置尚稱明快，然仍宜持續深入檢討策進作為，以免再生風紀事件。

綜上所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晚間動

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22)日凌晨 3 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另查事發前，汪、林 2 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

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

註 1：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時，與員警同行餐敘之女子及其配偶均否認從事傳播坐檯，惟該局訪談「銀河小吃店」晚班負責人王女表示，曾見女子 2 度與客人來店並向客人收費，該局擴大訪談轄內小吃店負責人、員工及消費顧客計 34 家 56 人，過濾曾與本案 2 名女子接觸者，比對相關人員說詞後，研判本案 2 名女子均為流動陪侍人員（傳播坐檯女子）。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拒絕，致陳訴人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3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

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另該府嗣後拒絕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亦損及權益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拒絕，致陳訴人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於民國（下同）83 年間因信賴嘉義市政府前已將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法定效力，並經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確認後以買賣方式取得，詎該府嗣卻以上開土地係

周遭建案之「私設路」為由，逕予否准請照建築，另對陳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斷然拒絕，致權益受損至鉅等情。

案經本院向嘉義市政府、內政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註 1），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邀集嘉義市政府（由陳永豐秘書長率員出席）及內政部營建署（由高文婷組長率員出席）派員簡報及說明相關疑點，並會同本院及陳訴人履勘現場。

經調查發現，嘉義市政府認定本案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建築管理職責，且不當拒絕陳訴人調閱相關建築圖說，均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建築基地內設置「基地內通路」（位於建築基地內），既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為法定空地，本即不得任意分割、移轉；至於建築基地因未連通建築線所另設之一般「私設通路」（位於建築基地外，非屬法定空地），因與建築基地仍具從屬性，則多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揆諸二者均係保障建物起造人、後續建物權利繼受人及其他善意第三人權益之重要建築管理機制，建築主管機關自負有把關防範職責。本案嘉義市政府既認定坐落該

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屬該府原建設局於 71 年 8 月 2 日及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各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而不得請照建築，卻未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或土地登記等相關資料系統予以公示揭露；更先後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後，任其遭分割、移轉，而未要求將該「私設路」（私設通路）土地登記由各起造人共同持有，或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以達公示效果，肇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該○○○－○○地號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入後卻遭該府否准建築，致權益受損至鉅，足見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確有疏失。

- （一）「基地內通路」及基地外「私設通路」不得任意與建築基地脫離從屬使用關係：

1. 按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揆其法定空地之留設目的，依內政部 72 年 9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示略以：「……建築基地於建築使用時，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旨在使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其與建築本身所占之地面關係密切……。」

」又依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釋略以：「建築基地以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註 2）；如係建築基地範圍內設置之私設通路（現稱為『基地內通路』），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2. 由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所設置之「基地內通路」，既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為法定空地，本即不得隨意分割、移轉（註 3）；至於基地外之一般「私設通路」，係供未與建築線相連接之建築基地對外連通之用，因與建築基地仍具從屬性，故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係多按民法第 851 條規定，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並於土地登記簿予以註記等語。揆諸二者均係保障建物起造人、後續建物權利繼受人及其他善意第三人權益之建築管理機制，則建築主管機關自負有把關防範職責。

(二) 本案所涉建案相關建築圖說對於「私設路」之標示多有矛盾之處，惟嘉義市政府堅認本案土地屬該建案「私設路」（私設通路）：

1. 71 年 7 月間，坐落嘉義市台斗坑段○○○-○○地號（所有權人：賴○○，為本案所爭執台斗坑段○○○-○○地號之母地號）及毗鄰同地段○○○

地號（所有權人：邦益營造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權人向原嘉義市政府建設局申請指定建築線，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相關人鄭○○等 10 人起造 16 棟連棟式建物，案經該局於 71 年 8 月 2 日以嘉市建局字第 093 號函核可建築線指定圖，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該局嗣於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使用執照）。嗣賴君等再於 71 年 8 月 5 日申請將○○○-○○地號土地分割出○○○-○○、○○○-○○至○○○-○○、○○○-○○（據嘉義市政府指稱本地號係規劃為「私設路」）、○○○-○○至○○○-○○、○○○-○○地號（○○○-○○地號即本案系爭土地，據嘉義市政府指稱該土地係規劃為「私設路」，該「私設路」寬約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等 18 筆土地，以及將同地段○○○地號分割出○○○-○○（據嘉義市政府指稱係規劃為「私設路」）及○○○-○○地號（以上分割登記日期均為 71 年 8 月 19 日，另如圖 1 至圖 7 所示）。

2. 經查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面積 239 m²，11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 52,872 元/m²，下稱本案土地

），係屬 64 年 6 月 10 日「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住宅區」土地（迄今均維持為「住宅區」之劃設），並於前揭建案 71 年 8 月 2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於 71 年 8 月 19 日分割自同地段○○○－○○地號，再於 80 年 4 月 23 日經原地主賴○○之繼承人賴○○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取得。據陳訴人表示，渠係因信任上開都市計畫所為「住宅區」之規劃，乃耗費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鉅資（註 4）於 83 年 10 月 21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本案台斗坑段○○○－○○地號「住宅區」土地，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申請建築（註 5），惟經嘉義市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032616354 號函復略以：「本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為私設通路用地，不符合規定，本案予以駁回。」嗣 104 年 10 月 26 日再度申請建築，仍遭該府按同一理由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1042616402 號函退件，並補充敘明：「本案系爭土地上存有本府之公共設施 AC 舖面、排水溝（含刻有嘉義市政府之鑄鐵溝蓋）及電線桿等公物……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並非可供建築素地……」。

3. 據嘉義市政府表示，依（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等 16 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及面積計算所示，本案台斗坑段○○○－○○地號為上開建案之「私設路」，未計入各分照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檢討；又依案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載，本案母地號台斗坑段○○○－○○地號（4,870 m²）及○○○地號（259 m²）整筆全部均屬同意使用之範圍；另據 71 年 8 月 2 日核可之建築線指定圖所示，亦係將本案土地位置標示為「私設路」等語。

4. 然查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附配置圖（如圖 8）之圖例係以著粉紅色色塊為同意使用之範圍，惟本案（71 年 8 月 19 日分割後）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並未著粉紅色色塊；又（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建造執照配置圖（如圖 10）之圖例係以著橘色色塊為「私設路」及「計畫路」，惟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並未著橘色色塊；至於（71）嘉建局管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之圖例雖以著橘色色塊為「私設路」範圍，惟除第 24 號至第 26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將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著橘色色塊外，其餘第 11 號至第 23 號（註 6）使用執照配置圖（如圖 13 及圖 14），均未將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著橘色色塊；另有關建築

線部分，案經本院 111 年 1 月 24 日於嘉義市政府勘驗前揭建築線指定圖，然或因原圖本即標示未明，或圖紙迄今已歷 40 年而模糊不清等原因，以致於該建築線實際指定位置究竟為何？本院實際上並無法於該圖中明確辨識（以上詳如圖 8 至圖 14 所示）。

5. 基上，本案所涉建案相關建築圖說對於「私設路」之標示，多有矛盾之處，惟嘉義市政府堅認本案土地屬該建案「私設路」（私設通路）。

(三) 嘉義地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確認通行權之訴」確定判決認定本案土地屬「私設路」（私設通路），本院勉予以尊重：

1. 105 年間，(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25 號使用執照建物（門牌為忠孝路○○○－○號）所有權人蔡○○○訴請確認對本案○○○－○○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存在（被告：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陳訴人），經 106 年 10 月 13 日嘉義地院 105 年度嘉簡字第 20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本案○○○－○○地號於土地同意書所附配置圖未著有粉紅色色塊（依圖例，著粉紅色色塊始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故並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為私設道路使用。然原告上訴後，卻經 107 年 8 月 1 日嘉義地院 107 年

度簡上字第 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即陳訴人）所有坐落嘉義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有通行權。」、「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嘉義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上妨礙通行之地上物拆除，容忍上訴人通行。」判決理由略以：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及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23、24、25、26 號使用執照建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提出之配置圖，均有將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標註為「私設路」。

2. 鑑於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是否為「私設路」（私設通路），雖於建築圖說之記載非無矛盾之處（如前述），然既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為「私設路」（私設通路），本院勉予尊重。

(四) 嘉義市政府對於本案「私設路」所涉建築管理業務確有疏失：

惟查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前經相關人鄭○○等 10 人檢具原地主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起造 16 棟連棟式建物，經嘉義市政府原建設局於 71 年 8 月 3 日核發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在案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 16 件使用執照)，然該府對於案內經其認定屬「私設路」（私設通路）而不得建築之土地範圍，嗣卻未

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或土地登記等相關資料系統予以公示揭露；且亦無視其從屬關係，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上開建造執照核發後之 71 年 8 月 19 日分割出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再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之 83 年 10 月 21 日准由原地主之繼承人出售移轉登記予本案陳訴人，其過程亦未要求將該「私設路」（私設通路）土地登記予各起造人共同持有，或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以達公示效果，肇致陳訴人因信賴該○○○－○○地號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而於購入後請照建築時，詎遭嘉義市政府否准，致權益受損至鉅。

- (五) 綜上，建築基地內設置「基地內通路」（位於建築基地內），既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為法定空地，本即不得任意分割、移轉；至於建築基地因未連通建築線所另設之一般「私設通路」（位於建築基地外，非屬法定空地），因與建築基地仍具從屬性，則多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

揆諸二者均係保障建物起造人、後續建物權利繼受者人及其他善意第三人權益之重要建築管理機制，建築主管機關自負有把關防範職責。本案嘉義市政府既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範圍屬該府原建設局於 71 年 8 月 2 日及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各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而不得請照建築，卻未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或土地登記等相關資料系統予以公示揭露；更先後於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後，任其遭分割、移轉，而未要求將該「私設路」（私設通路）土地登記由各起造人共同持有，或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以達公示效果，肇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該○○○－○○地號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入後卻遭該府否准建築，而權益受損至鉅，足見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確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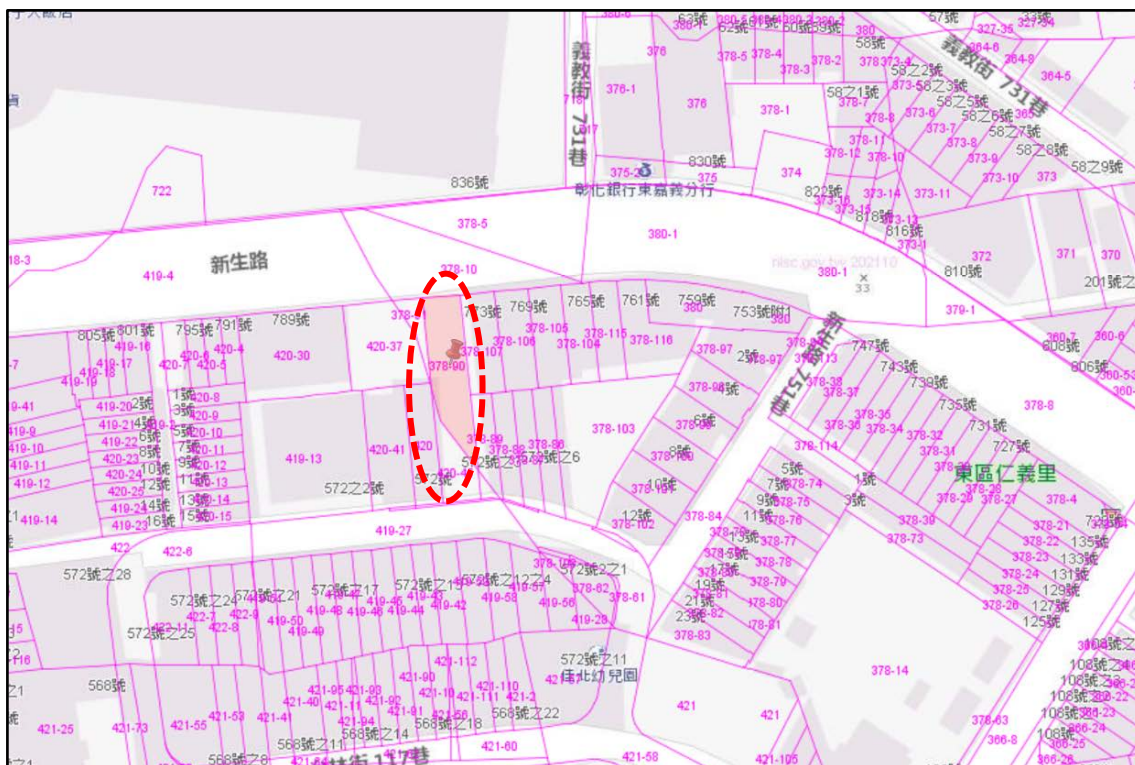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地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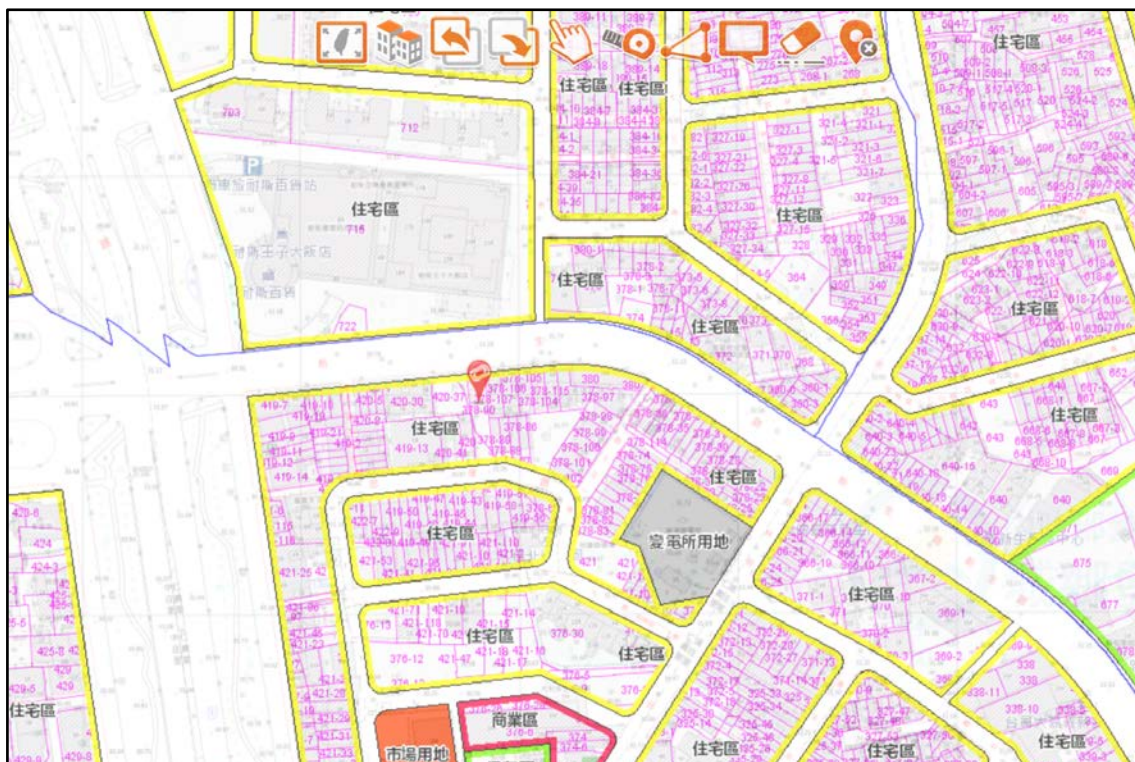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圖 3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現況地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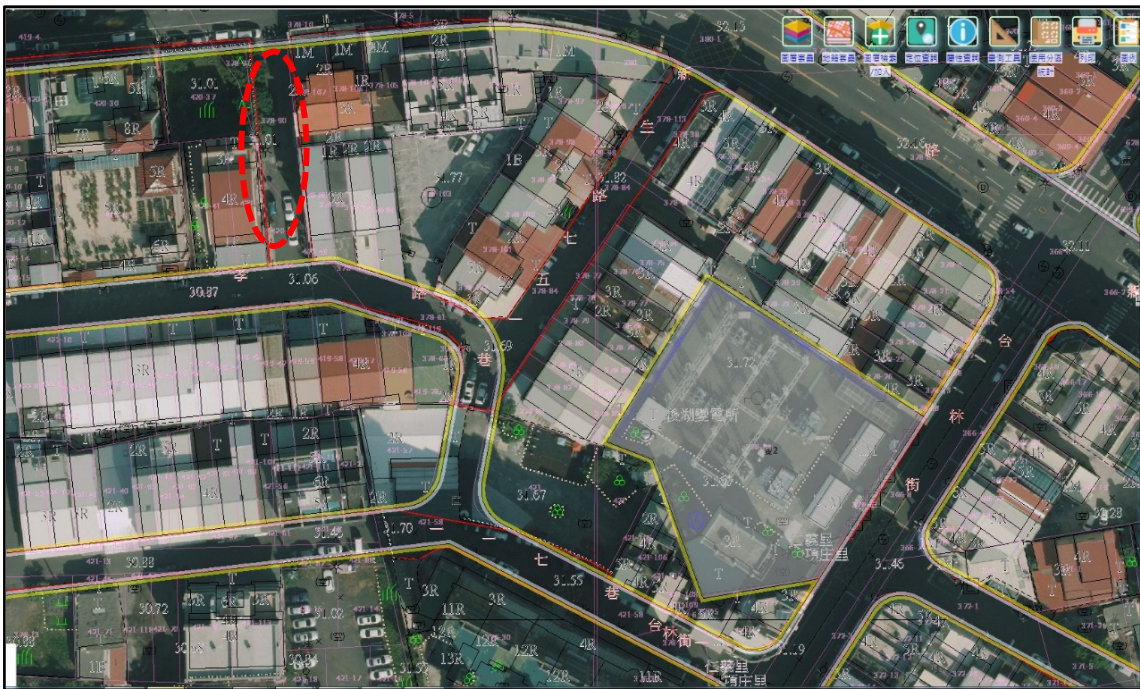


圖 4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現況航照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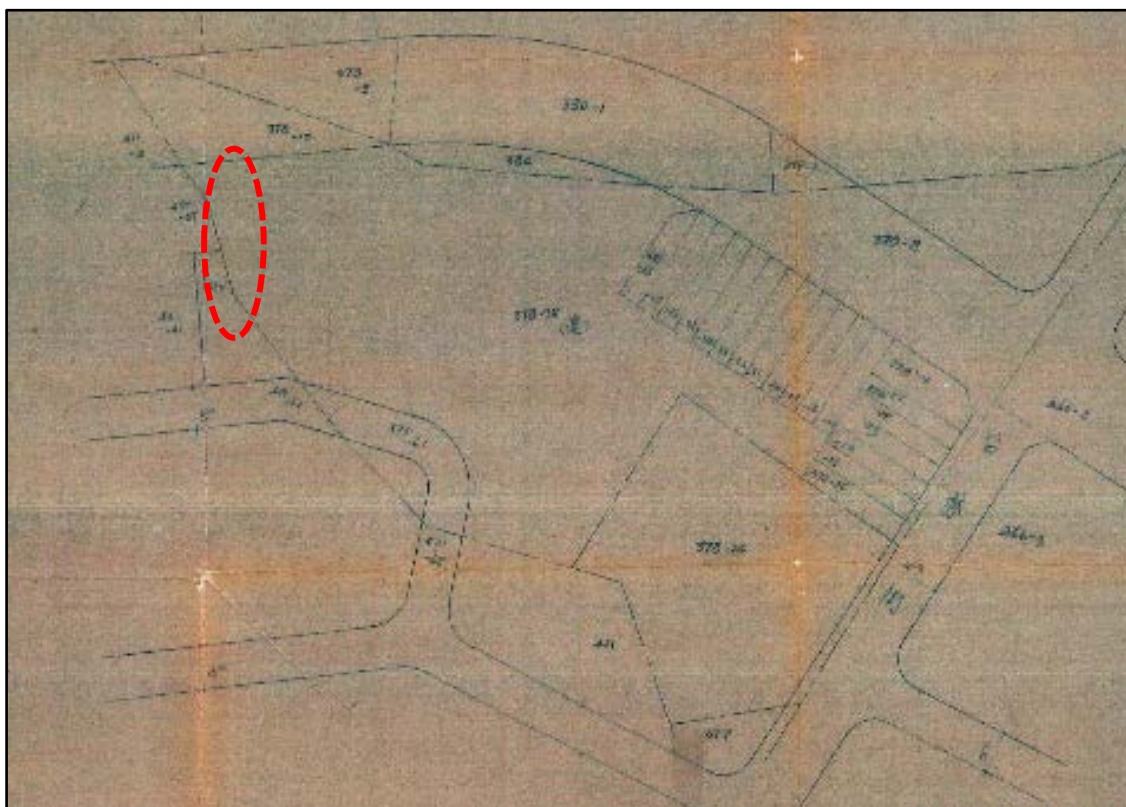


圖 5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所屬○○○-○○母地號原地籍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圖 6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所屬○○○-○○母地號起造建物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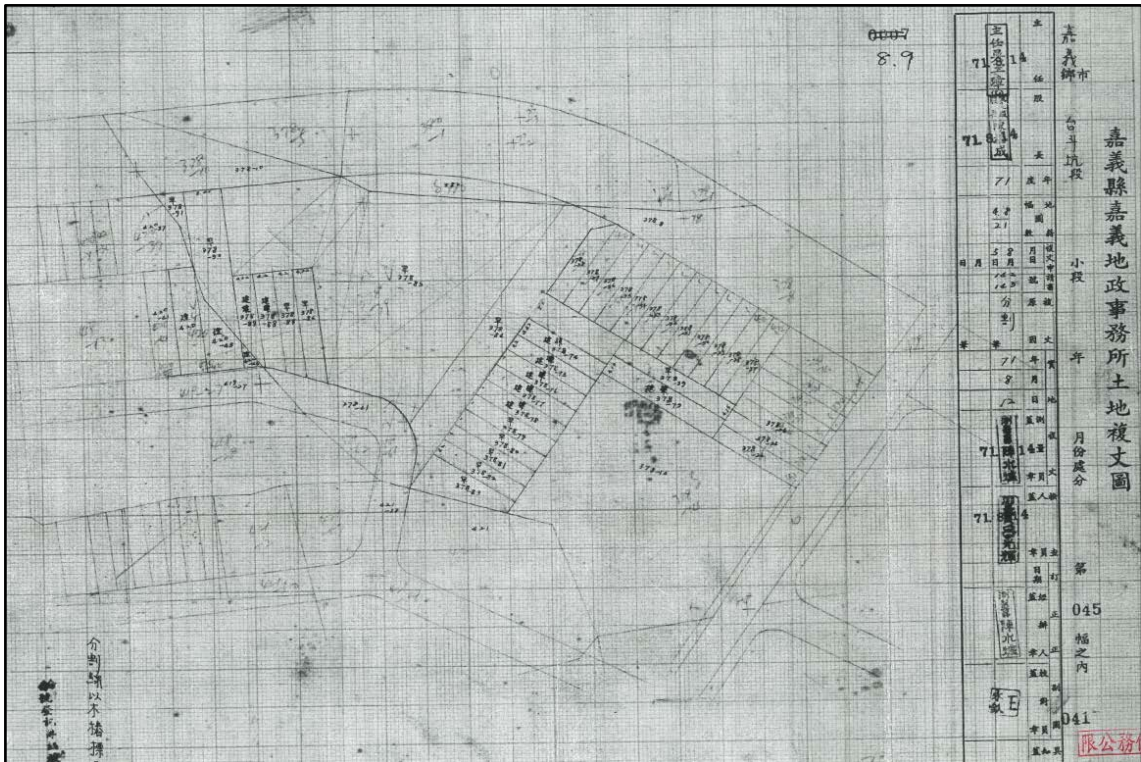


圖 7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所屬○○○-○○母地號 71 年間土地分割圖
(按 16 棟建造執照建物配置分割，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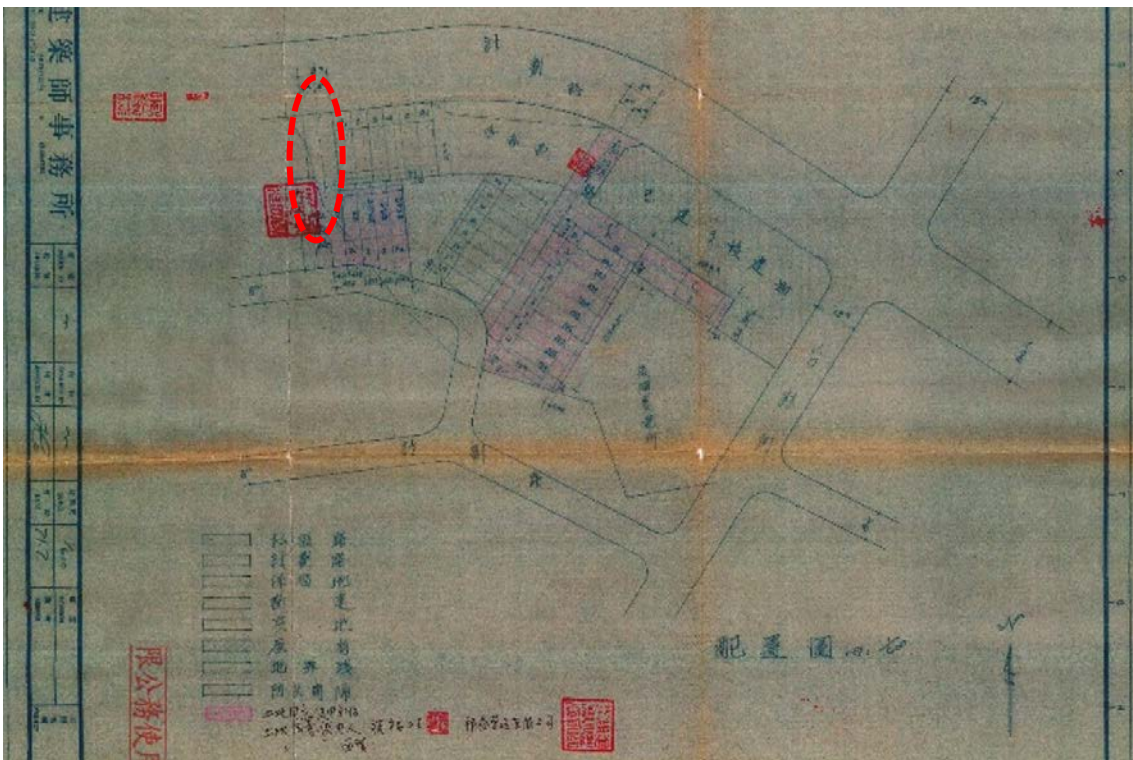


圖 8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及○○○地號土地所有權同意書所附配置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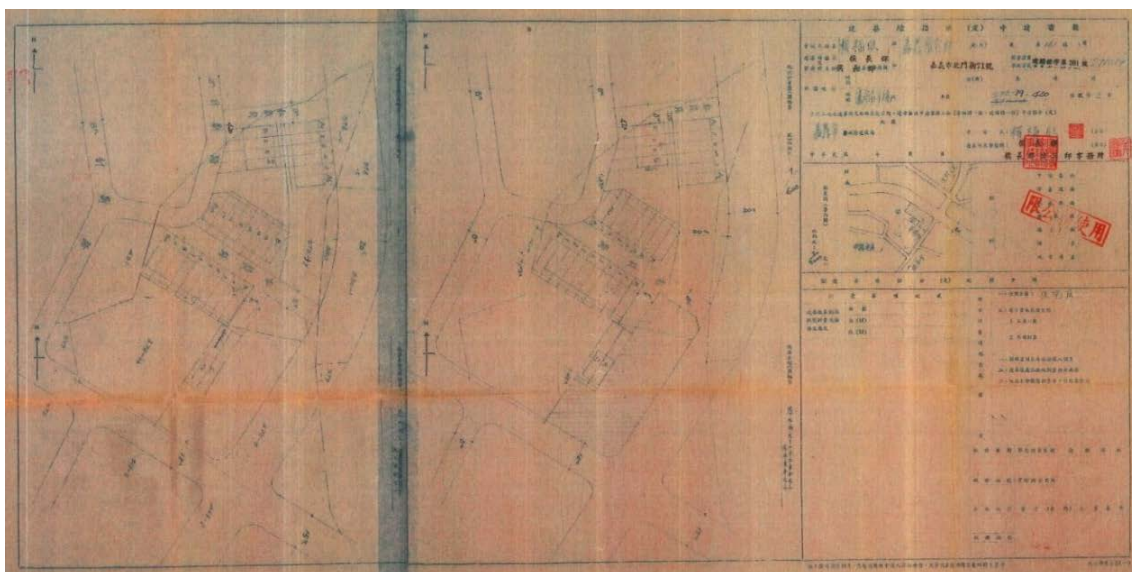


圖 9 本案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建造執照案建築線指定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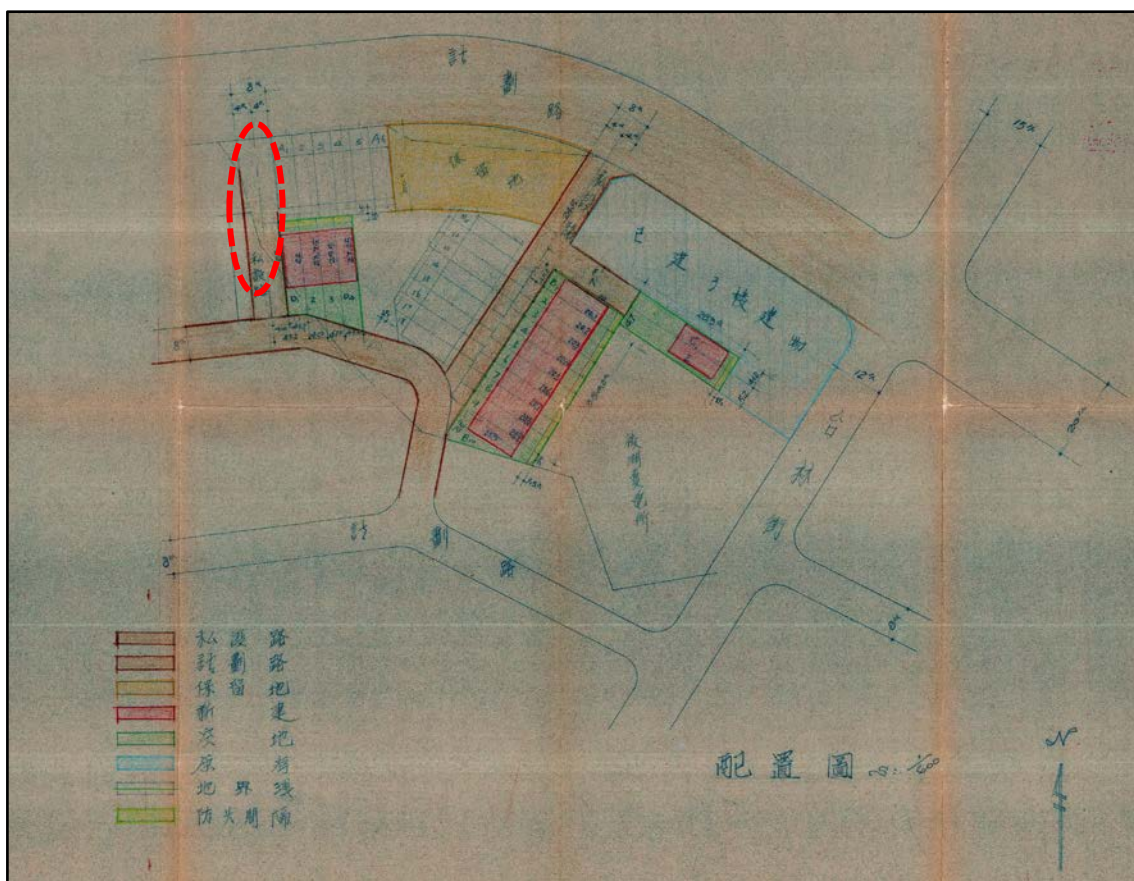


圖 10 本案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建造執照配置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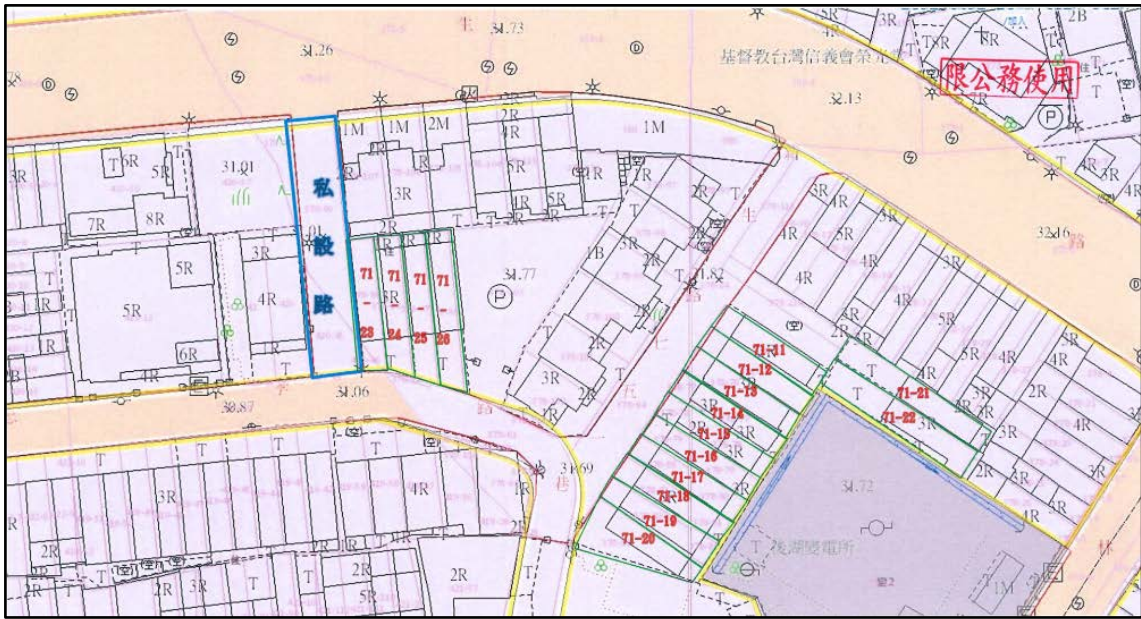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案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使用執照對照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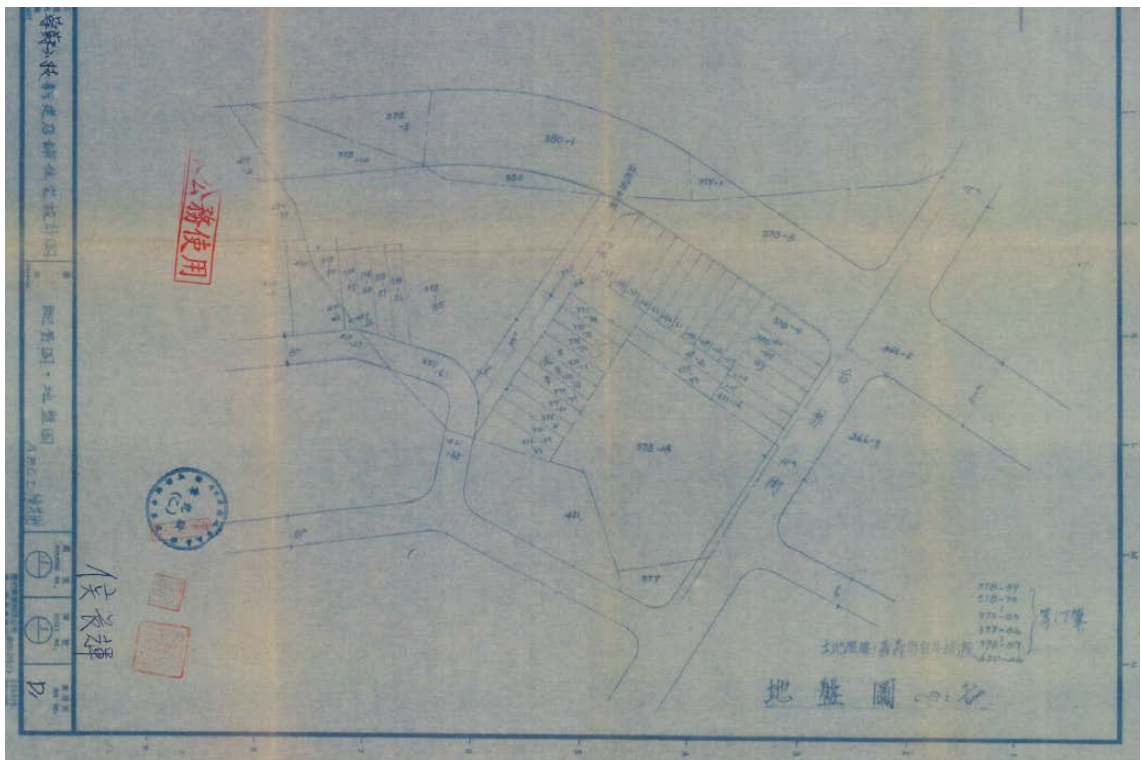


圖 12 本案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使用執照地盤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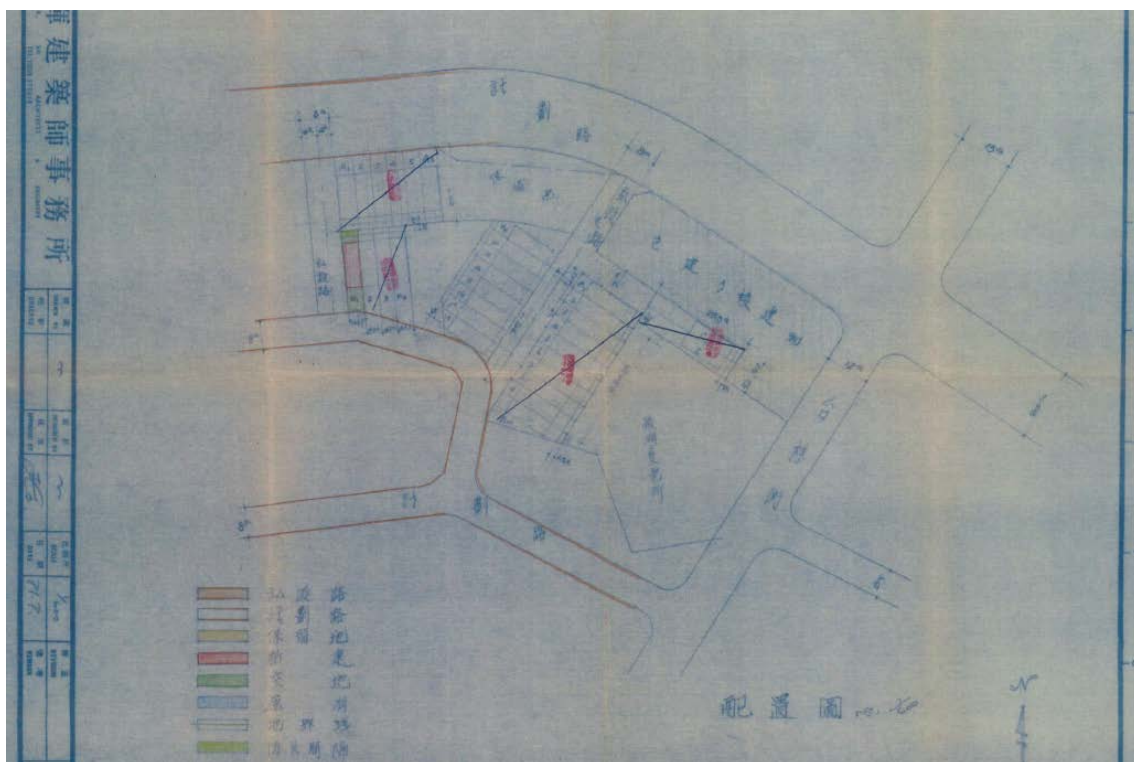


圖 13 本案（71）嘉建局管執字第 23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
（本案土地未著「私設路」之顏色；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圖 14 本案（71）嘉建局管執字第 24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
（本案土地有著「私設路」之顏色；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二、嘉義市政府放任本案台斗坑段○○○—○○○地號之「私設路」（私設通路）脫離所從屬之建築基地而分割移轉，肇致陳訴人未知上情並信賴其為「住宅區」土地而購入後卻遭否准建築，基於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應予保護原則，其責任當應歸屬於嘉義市政府，而不應由善意第三人之陳訴人承擔；又上開建築基地於 72 年間興建完成之 16 棟建物後，因歷經近 40 年時空變遷且周遭已陸續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致迄今已不以本案○○○—○○○地號土地為對外通行唯一必經之地，且該筆土地亦未經門牌編釘為相關巷道，則嘉義市政府如任令本案土地維持為「私設路」以持續無償供他人通行，卻無視陳訴人權益受損情形，難謂無消極不作為之不當，從而嘉義市政府允宜就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得否解除「私設路」（私設通路）之使用限制，積極邀集相關人協調妥處；或本諸上開疏失責任以及本案土地實際已遭該府擅自鋪設柏油路面供不特定人通行之既成事實，務實研議將該筆土地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並據以徵購，俾兼顧陳訴人財產權保障及當地民眾通行之事實。

(一) 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明定。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3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

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又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並作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主管機關與人民同受拘束，各有依法令應行之職權與義務；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規劃與管控之行政行為時，更應受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拘束（如平等、誠信及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原則），不得任意侵犯人民權益。

(二) 查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原於 64 年 6 月 10 日「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案」即劃設為「住宅區」。據陳訴人表示，渠因信任都市計畫對該筆土地所為「住宅區」之規劃，乃耗費 600 萬元鉅資於 83 年 10 月 21 日登記取得該筆「住宅區」土地，用以計畫建屋自用，且購地當時土地現況係雜草蔓生之空地，不是柏油路面，也沒水溝蓋（註 7），嗣渠購地後不久因故遷徙外縣市居住，迨至民國 90 幾年間返回嘉義市時，竟發現該筆土地已遭嘉義市政府未經渠同意而擅自鋪設柏油路面及水溝，嗣於 103 年及 104 間二度請照建築時，詎遭嘉義市政府以該筆土地係「私設路」（私設通路）為由否准，已如前述。

(三) 詢據嘉義市政府表示，依內政部 7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77212 號函送「研商『為具有通行權存在之建築基地，其直上方可否建築乙案』會議」記錄之會議結論所示：「關於具有通行權存在之建築基地，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欲於該通行地直上方興建房屋時，應不得違背其與通行權之契約，又無損於通行權之行使，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又內政部 68 年 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5646 號函釋略以：「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為建築法第 30 條所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具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一。此項使用權利如在主管建築機關給照之前已發生爭執，應停止發照，令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後再為主張。」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係該府原建設局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規劃之「私設路」（即私設通路），故駁回陳訴人之請照建築。又稱，本案台斗坑段○○○-○○○土地於上開建案竣工時已設置排水溝，並於 74 年間已開闢作為道路使用，陳訴人於買受時已知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且「私設路」屬通行權之契約行為，本案係賣方未將「私設路」資訊告知買方，如有紛爭係屬私權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該府無侵害陳訴人權益云云。

（四）惟查嘉義市政府既認定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屬該

府原建設局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規劃之「私設路」（私設通路）而不得請照建築，卻未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或土地登記資料系統予以公示揭露；更先後於核發建照執照與使用執照後，任其遭分割、移轉，而未要求將該「私設路」（私設通路）土地登記由各起造人共同持有，或以其為供役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以達公示效果，肇致陳訴人未知上情（嘉義市政府甚至迄今仍堅持陳訴人即本案○○○-○○○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非屬上開建案之利害關係人，而拒絕其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供其查證「私設路」之真相），並因信賴該○○○-○○○地號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而購入後，卻遭該府認定屬「私設路」（私設通路）而否准其請照建築，基於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應予保護等原則，其責任當應歸屬於嘉義市政府。從而嘉義市政府指稱本案糾紛係肇因於土地所有權人簽章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將本案土地提供作「私設路」（私設通路）後，又將土地出售予陳訴人，且未將「私設路」（私設通路）資訊告知陳訴人所致，屬私權爭執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云云，核屬規避建築主管機關職責之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五）至於嘉義市政府指稱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於 74 年

間已開闢作為道路使用，且陳訴人於買受時已知該筆土地已作為道路使用一節，經據陳訴人表示，渠於 83 年間購地時之現況係雜草蔓生之空地而非柏油路面，乃是迄 90 幾年間始發現遭嘉義市政府無權占用而擅自鋪設柏油路面及水溝等語；且查嘉義市政府亦未能提出上開柏油路面及水溝最早係何時所鋪設；又經本院檢視 83 年間航照圖，尚無法足資清晰辨識該筆土地於 83 年間具有一般道路之外觀；況縱具道路外觀，當時實亦無從遽認該筆「住宅區」土地即屬不得請照建築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從而嘉義市政府主張陳訴人於買受時已知該筆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云云，進而指摘陳訴人明知為道路仍予購買，自應忍受其續供通行使用，當係刻意誤解都市計畫，並意欲藉此論述將本案歸責於陳訴人之詞，並不足取（另如圖 15 至圖 17 所示）。

(六)另按私人因特定目的，於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設置道路，供自己或因私法關係經其同意，提供特定人作為道路使用者，其性質與因公用地役關係成為一般不特定人得通行使用之所謂既成道路不同。私有道路設置後，土地所有人對該私有道路仍保有所有權及本於所有權而生之各種權能，包括管理權、使用權。又土地所有人因私法關係（如使用借貸關係），經其同意使用通行之特定人

之使用權，仍須依該私有關係約定內容行使權利，如無特別約定，該特定第三人僅有通行權，並無管理權。至於非土地所有人同意通行使用之不特定人，非有其他特別情事，要無在該私設道路自由通行使用之權利。另負有道路維護（養護）之行政管理權責機關，本於行政授益性處分或公法上無因管理，於現有道路得為鋪設柏油路面、設置道路標線、號誌等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以供大眾通行，惟於私設道路，如無特別法令依據，於該私設道路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所稱既成道路前，不能任意干涉私有道路所有人之管理權，致有使私有道路形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可能，意即不能逕認私設道路所有人有容忍行政管理機關鋪設道路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義務，或逕認行政管理機關無庸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即得在系爭土地上設置地上物（註 8）。查本案經嘉義市政府認定為「私設路」（私設通路）之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前經原所有權人於 71 年 7 月間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鄭○○等 10 人併同周遭其他土地請照建築，足徵該時顯非供不特定人使用，而係用以供鄭○○等 10 人對外通行，嗣該筆土地既已因嘉義市政府之疏失而放任原地主於 83 年 10 月 21 日出售登記予陳訴人（如前述），則嘉義市政府未經陳訴人

同意即擅於該筆土地鋪設柏油路面等設施，要難謂妥適（嘉義市政府對於本案土地上之加蓋水溝、路燈為伊裝設並不爭執，然主張柏油路面非其鋪設，而是毀損時經該府所養護（註 9））。

- (七) 未查本案土地並未經門牌編釘為相關巷道；且據嘉義市政府表示，本案土地南側道路於 65 年間尚未開闢，至遲自 90 年間已開闢供通行使用；又周遭建物均有巷道（含既成道路）對外聯通並據以編定門牌，是以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對應於周遭道路開闢現況，已因時空變遷而非屬上開（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建造執照建物對外通行唯一必經之地（如圖 18 及圖 19 所示）。復經據內政部表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土地同意書係屬私契約行為，故建築執照係建立該私契約行為，所成立之合法行政處分，實務上，私設通路如已確無留設之必要，得經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再由地方政府按個案實際情形透過使用執照基地調整等方式，解除供道路使用之限制；又本案依嘉義市政府所提供資料以觀，原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出入口，如現行均鄰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則依地方政府實務執行方式辦理使用執照基地調整，解除其私設通路限制，惟是否仍須再檢

附原基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宜請嘉義市政府卓處等語。

- (八) 綜上，嘉義市政府放任本案台斗坑段○○○－○○地號之「私設路」（私設通路）脫離所從屬之建築基地而分割移轉，肇致陳訴人未知上情並信賴其為「住宅區」土地而購入後卻遭否准建築，基於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應予保護原則，其責任當應歸屬於嘉義市政府，而不應由善意第三人陳訴人承擔；又上開建築基地於 72 年間興建完成之 16 棟建物後，因歷經近 40 年時空變遷且周遭已陸續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致迄今已不以本案○○○－○○地號土地為對外通行唯一必經之地，且該筆土地亦未經門牌編釘為相關巷道，則嘉義市政府如任令本案土地維持為「私設路」以持續無償供他人通行，卻無視陳訴人權權益受損情形，難謂無消極不作為之不當。從而嘉義市政府允宜就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得否解除「私設路」（私設通路）之使用限制，積極邀集相關人協調妥處；或本諸上開疏失責任以及本案土地實際已遭該府擅自鋪設柏油路面供不特定人通行之既成事實，務實研議將該筆土地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並據以徵購，俾兼顧陳訴人財產權保障及當地民眾通行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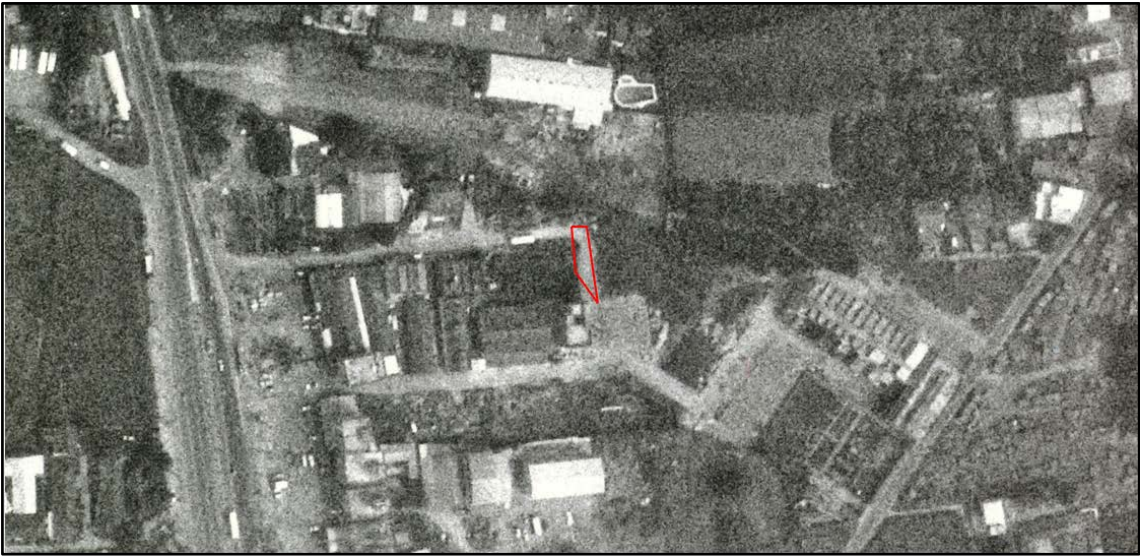


圖 15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 71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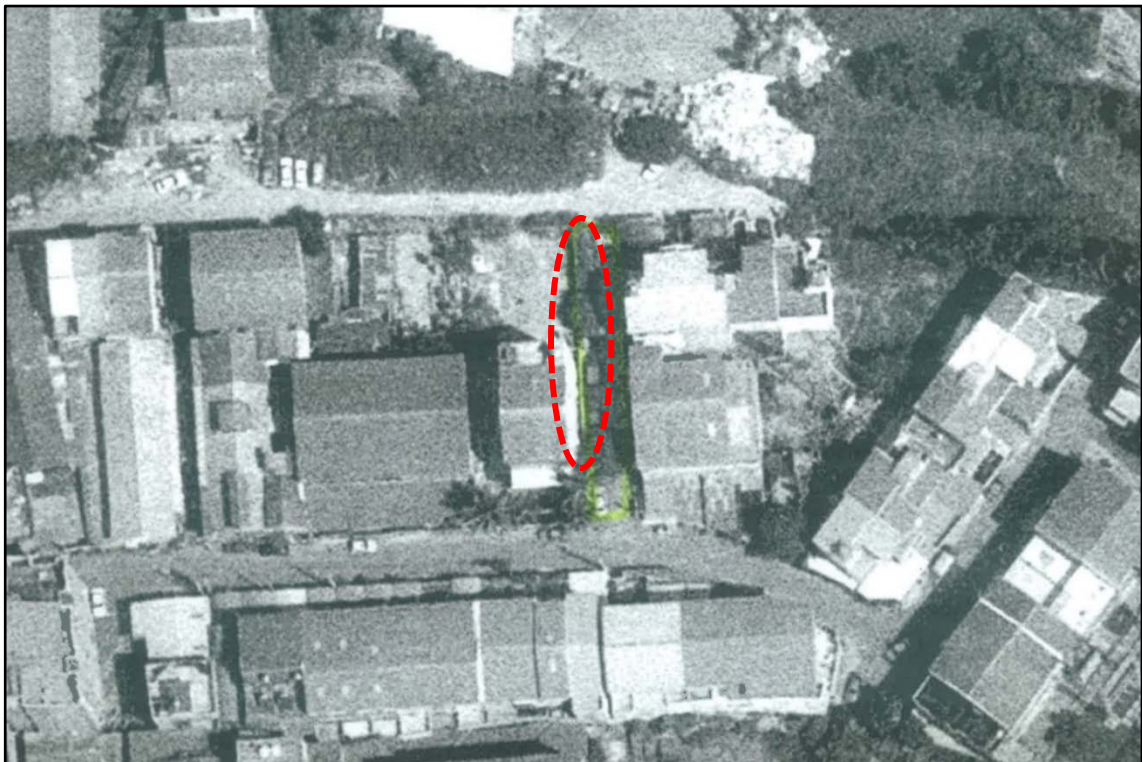


圖 16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 82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嘉義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6 號判決案卷 (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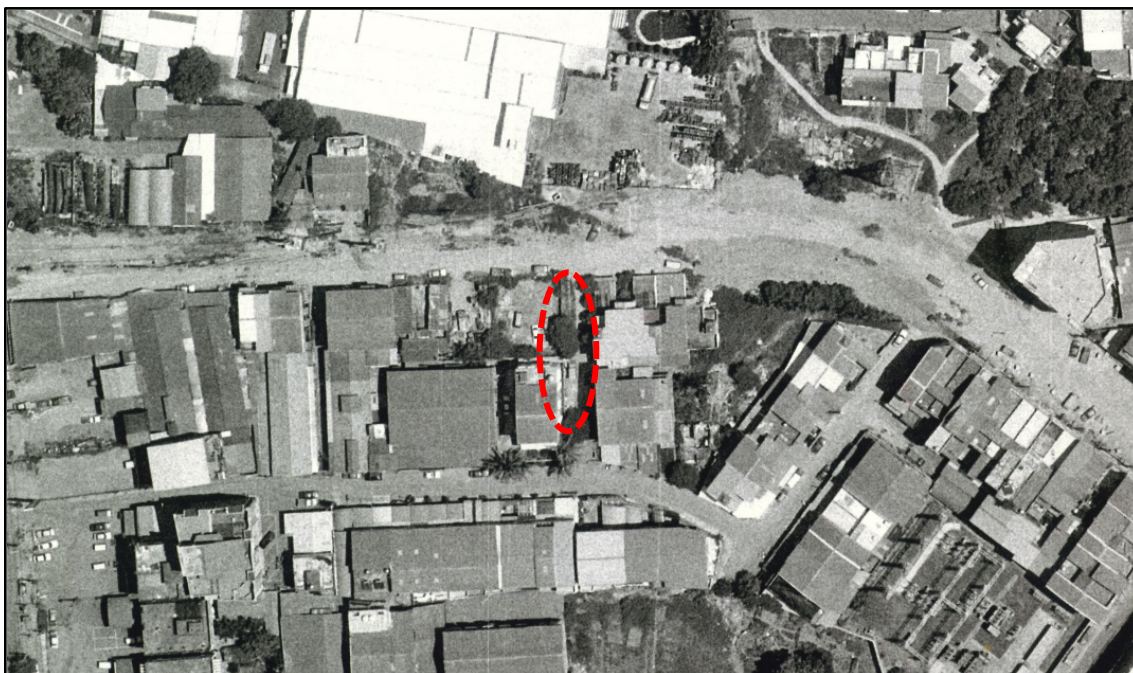


圖 17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 83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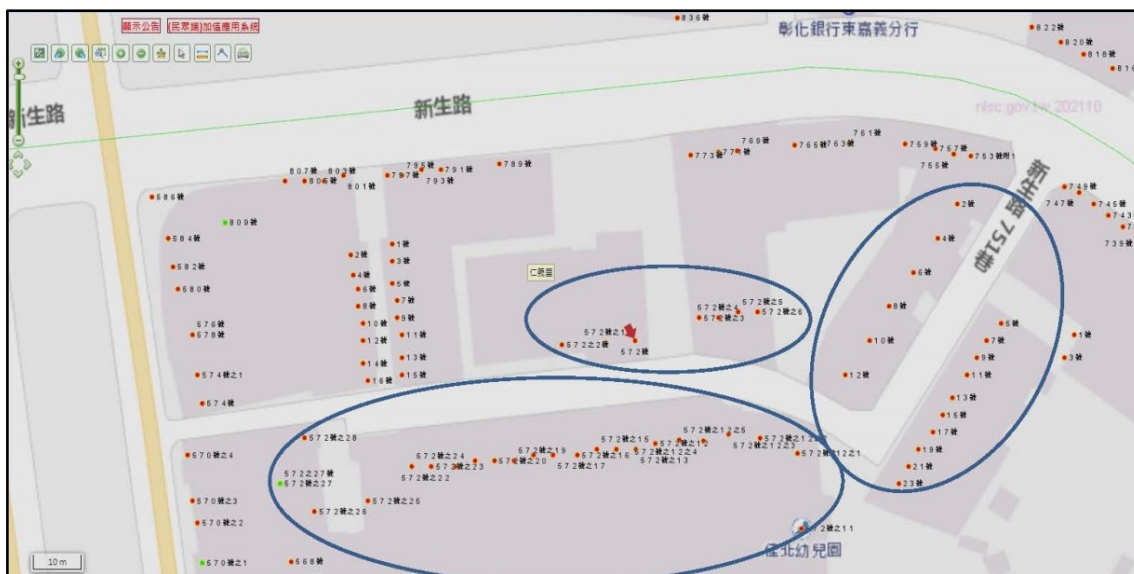


圖 18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附近建物門牌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圖 19 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周遭道路現況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三、嘉義市政府前以陳訴人於 83 年 10 月 21 日所購入之本案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屬該府原建設局 71 年 8 月 2 日及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規劃之「私設路」（私設通路），逕予否准陳訴人請照建築，嗣卻倒果為因，以陳訴人並非上開建案之建物所有人而恐有侵害、影響第三人權利之虞，率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多次否准其調閱上開建案建築圖說，漠視陳訴人因該府建築管理疏失致權益受損至鉅於前，復又不當隱喻其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更嚴重剝奪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7 條所賦與其調閱檔案以究明真相之權利，確有違失。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又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二) 查陳訴人前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遭嘉義市政府以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為「私設路

」（私設通路）而否准其請照建築後，乃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該府申請補發本案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23 號使用執照（建物門牌：忠孝路○○○－○號，建物所有權人：葉○○○），經嘉義市政府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104260217 號函復略以：「經查申請人非屬上述建築物所有人，核與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不符，所請歉難同意」；復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本案第 23 號執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私設通路範圍等資料，亦經嘉義市政府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42604830 號函復略以：「請攜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至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閱覽、抄寫、複印有關資料（若非所有權人請出具委託書）」；再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申請忠孝路○○○－○號建物之建築執照全部資料（即 71 嘉建局管使字第 25 號使用執照建築案，建物所有權人：蔡○○）（註 10），同遭嘉義市政府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95028535 號函復略以：「經查台端非建築物所有權人且無委託書與規定不符。」嗣又透過立法委員轉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經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轉經嘉義市政府以該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095339190 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調閱 71-25 號建築執照圖說資料（包括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執照竣工圖之面積計算圖、開挖率檢討圖、建築線指定之相關圖示、一層平面圖等），本府駁回調閱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檔案法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三、台端非建物所有權人，基於維護建物所有權人權益，依據上開法令，本府礙難同意此調閱案。」

(三) 詢據嘉義市政府表示，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陳訴人），並非（71）嘉建局管執字第 23 至第 25 號建築執照之建物所有權人，故無權調閱其建築物平面圖說，僅能調閱所屬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附圖等；又本案台斗坑段○○○－○○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調閱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25 號建築執照圖說資料，因相關人等尚在訴訟中（註 11），此申請顯然影響建築物所有權人正當權益，亦即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及影響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故該府拒絕調閱，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云云。

(四) 案經詢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有

關建築物「平面圖」涉及建物之格局，有涉及個人隱私之虞，至其建築圖說得否調閱一節，倘經嘉義市政府審認陳訴人為利害關係人，且圖說業已遮蔽建築格局等涉及隱私部分，尚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五) 經查本案陳訴人所有之台斗坑段○○○－○○地號土地，既遭嘉義市政府認定屬該府原建設局 71 年 8 月 2 日及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規劃之「私設路」(私設通路)，並否准其請照建築，則陳訴人難謂非屬上開建案之利害關係人，嘉義市政府就陳訴人申請調閱檔案，充其量僅得排除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予以保留或遮隱，乃該府卻連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內記載「私設路」(私設通路)位置及範圍之配置圖等相關圖說亦拒絕調閱(註 12)，則陳訴人如何究明嘉義市政府認定本案土地為「私設路」(私設通路)之真相？又該府甚至倒果為因，謬稱陳訴人因非上開建案之建物所有人而恐有侵害、影響第三人權利之虞，凡此均已剝奪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7 條賦與陳訴人調閱檔案以究明實情之權利。

(六) 綜上，嘉義市政府前以陳訴人於 83 年 10 月 21 日所購入之本案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屬該府原

建設局 71 年 8 月 2 日及 72 年 8 月 15 日核發(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規劃之「私設路」(私設通路)，逕予否准陳訴人請照建築，嗣卻倒果為因，以陳訴人並非上開建案之建物所有人而恐有侵害、影響第三人權利之虞，率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多次否准其調閱上開建案建築圖說，漠視陳訴人因該府建築管理疏失致權益受損至鉅於前，復又不當隱喻其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更嚴重剝奪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7 條所賦與其調閱檔案以究明真相之權利，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毗鄰(71)嘉建局管執字第 11 號至第 26 號共 16 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設置之「私設路」(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在未知上情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而於 83 年 10 月 21 日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嗣該府對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以究明真相之請求，亦缺乏妥適理由即斷然拒絕，致陳訴人權權益受損至鉅，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趙永清

註 1：嘉義地院 110 年 12 月 1 日嘉院傑文字第 1100001506 號函、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8467 號函、嘉義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02614485 號函及臺南高分院 111 年 1 月 11 日 111 南分院瑞民閩 110 上更一 2 字第 00307 號函參照。

註 2：按「基地內通路」係指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因通路位於建築基地內，故同時為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又依同函說明四略以：「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 71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0154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註 3：按建築法第 11 條即本諸此一原理，於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增訂第 3 項：「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註 4：陳訴人表示因遷徙之故，致買賣契約等資料已遺失，然當時陪同去現場看地的朋友李○○曾到法院具結作證陳訴人確是以 600 萬元買地（證人李○

○於法院證述：地主說 650 萬元，最後成交是 600 萬元）。

註 5：陳訴人先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就本案台斗坑段○○○—○○地號土地向嘉義市政府申請廢道，經該府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1032107562 號函回復該筆土地非屬現有巷道。

註 6：按第 23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係本案所涉 16 件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中，最接近且毗鄰本案台斗坑段○○○—○○地號之建築基地。

註 7：台電公司另表示該公司於 94 年設置地下電纜（嘉義地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6 號明示判決第 16 頁參照）。

註 8：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92 號判決參照。

註 9：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參照（陳訴人前於 106 年間以嘉義市政府未經徵得渠同意，擅於本案○○○—○○地號土地鋪設 AC（柏油）路面、設置加蓋水溝、路燈，並持續侵害渠土地之所有權為由，提起「返還土地」之訴，遞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陳訴人敗訴）。

註 10：按 71 嘉建局管執字第 25 號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人於 105 年間針對本案○○○—○○地號土地提起「確認通行權」之訴（被告為本案陳訴人即○○○—○○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註 11：同前註。

註 12：嘉義市政府雖同意陳訴人調閱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附圖，然該等資料係在表明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供請照建築之範圍，並非用以記載「

私設路」(私設通路)之位置及範圍。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或稱本計畫),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1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達成目標形同虛列,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或稱本計畫),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

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讓民眾從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建立以使用者為核心的交通服務，惟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本計畫之初創性，尚無成功推動案例，嗣未參考國外既有案例，宜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顯有疏失。

(一)查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下稱 MaaS）係西元 2015 年於芬蘭提出的全新概念，其理念為「由 MaaS 營運商將複雜及多元的交通運輸服務整合於單一的行動介面，就是希望建構一個無

縫（seamless）、及戶（door-to-door）的多元運具整合系統，乃至未來自動駕駛計程車等方式，讓個人可經由手機應用軟體裝置 APP（Application，應用程式，下同），預訂符合個人旅次需求的整合運具服務，以減少私人運具持有及使用，並提升大眾與公共運輸使用率，減少過多私人運具帶來的空氣污染、能源損耗，達成運輸系統的永續發展。

(二)嗣交通部以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內六大系統計畫中「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推動場域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於 106 年 9 月辦理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UMAJI APP 第 1 期），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間之旅遊規劃，並整合大眾運輸之接駁與訂票等資訊，期望能改變民眾運具使用習慣，以增加公共運具使用比例，改善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交通部續於 108 年 11 月辦理 UMAJI 遊買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UMAJI APP 第 2 期），該計畫係延續前期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提出 MaaS&T（Mobility-as-a-Service & Tool），擴大以都會及城際走廊為目標族群，開發 MaaS APP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臺灣鐵路、高速鐵路及客運票務銜接與整合推動方案，提供都會

及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並藉由追蹤使用者習慣，訂定有效策略，提升公共運具使用量能。故由上開說明可知，交通部委辦二期 UMAJI 計畫之推動，場域主要係以城際運輸路廊為主，旅次目的以商務、旅遊為主，其中北宜路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的壅塞問題，更是屬於連續假日所產生的旅遊、探親及返鄉的旅次目的為主，交通部並稱，該計畫主要目的為解決交通安全課題、運輸走廊壅塞、偏鄉交通不便等 3 大交通課題，並達成降低交通壅塞、降低汽機車肇事率、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創造關聯產業產值等績效指標。

(三)經本院回顧國內相關研究及文獻計有：106 年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研究計畫，「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發展應用分析與策略規劃」、106 年都市交通半年刊，「我國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未來發展應用與策略規劃」、107 年土木水利，「交通行動服務 MAAS 之發展理念及營運構想」、108 年運研所研究計畫，「交通行動服務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及 110 年運研所研究計畫，「交通行動服務（MaaS）後續服務擴充與推廣策略規劃」等論文及研究，經綜整上述論文研究結論如下：

1. 國外（英國倫敦、芬蘭赫爾辛基、德國柏林）交通行動服務

經營計畫試辦範圍係以區域（都會區）特性為主，旅次特性則以上班通勤、短程、個人、定點為主，然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UMAJI 遊買集係以雙北宜蘭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為標的，是以紓解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路廊、城際）重大連假之交通壅塞為目的，故其旅次特性以旅遊探親、城際（長程）、多日、群體、多點及具方向性為主，且由國人對私有運輸工具之使用率及持有率而言，用路人雙北宜蘭路廊連續假期旅遊運輸工具自當以自行駕車（小汽車）為首要選擇，故該計畫對國道 5 假日車流量紓解之效果有限。

2. 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係芬蘭於西元 2015 年方提出新概念，該國於西元 2017 年始試辦執行，交通部於同年（106 年）即同步執行推動本計畫，欲解決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假日壅塞問題，惟因本計畫初始僅有理論概念，並無相關成功案例可供參考執行步驟、推動程序、配套措施及管考指標等細則，且根據相關研究指出，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成敗與否的關鍵，在於公、私部門的合作，除運輸工具、支付系統的整合，相關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相關法令推動與修正，顯見交通部於推動交通行動服務經營

計畫過於樂觀，未能妥適考量本計畫之推動細節，而有冒然行事之失。

(四)嗣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公路總局提供資料所載，107 年度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小型車通行數較前一（106）年度增加 113 萬餘輛次，搭乘該路段公共客運人次則較前一（106）年度減少 20 萬餘人次，亦顯示該路段並未因 UMAJI APP 第 1 期上線提供服務，而有私有運具使用頻率減少或公共運具使用人次增加之情事，顯見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並未改善，有失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五)據交通部陳稱，考量 MaaS 為交通的新概念與新趨勢，國內外並未有實際推動之案例，該部同仁願意接受挑戰與嘗試，勇氣尚可嘉許；惟在執行過程確實有未臻周延之處，遭致民意代表與媒體之批評，有損公部門形象，該部已對於執行本計畫同仁給予口頭警告，並督促執行同仁記取教訓及更廣泛蒐集國際間對於 MaaS 推動之案例與做法及檢討目前該部推動 MaaS 策略之妥適性。該部並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確實有推動過早之失。

(六)綜上，交通部規劃及執行以手機應用軟體裝置 APP，預訂符合個人旅次需求的整合運具服務，以減私人運具持有及使用，並提升大眾與公共運輸使用率，減少過多私人運具帶來的空氣污染、能

源損耗，達成運輸系統的永續發展，而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之推動，該部初期推動場域即以城際運輸路廊為主，旅次目的則以返鄉、旅遊為主，其中北宜路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的壅塞問題，更是屬於連續假日所產生的旅遊、探親及返鄉的旅次為主，然該計畫之主要目的為解決交通安全課題、運輸走廊壅塞、偏鄉交通不便等 3 大交通課題，並達成降低交通壅塞、降低汽機車肇事率、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創造關聯產業產值等績效指標，惟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該計畫之初創性，僅有理論概念，尚無成功推動案例供參，嗣未參考國外既有案例，宜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目的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終因方便性與可靠性不足，致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能達到預期推動之目的，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 107 年 10 月正式

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核有財務效能不彰，顯有違失。

(一)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 (UMAJI APP 第 1 期)，預算金額新臺幣 (下同) 8,000 萬元，並以 7,990 萬元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履約期間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3 月 30 日，全案於 108 年 7 月 9 日完成驗收，該期計畫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間之旅遊規劃，並整合大眾運輸之接駁與訂票等資訊，期望能改變民眾運具使用習慣，以增加公共運具使用比例，改善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廠商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計畫結束後，仍持續維護 APP 計 11 個月。因第 1 期計畫屬驗證 MaaS 服務概念及訂定公共運輸 QRcode 標準，自 108 年 7 月結案後，與廠商已無契約關係，考量 APP 因尚有持續提供服務之效益，無特別做下架動作，廠商亦有於結案報告就開發成果及營運成效提出檢討建議，嗣因後續經該部考量未來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國，並提供更完整旅運規劃服務，爰考量市場對階段性開發之期待落差，故於 109 年 5 月先行下架 APP，停止第 1 期階段性成果之 APP 服務，並擴充全新服務作為第 2 期計畫目標。

(二)交通部依 UMAJI APP 第 1 期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規定，廠商須

針對交通行為改變 (運具移轉) 之數量、運具整合數量、異業結盟數、財務面績效、經濟面績效、滿意度績效、服務水準績效等項目訂定門檻值，並經該部核定後完成。然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UMAJI APP 第 1 期契約僅規定專案工作、營運策略等各項計畫書交付時程及延遲提交之罰則，對於契約服務徵求說明書列載之計程車共乘媒合等相關服務功能辦理時程，則未予明訂，致該 APP 雖上線提供服務，惟尚有諸多應開發之運輸整合服務功能未建置完妥，舉如：計程車共乘媒合、包車旅遊、停車場預約、國民旅遊卡 (下稱國旅卡) 信用卡綁定等，上開項目與民眾往返臺北、宜蘭間之交通旅運規劃息息相關，交通部未促請廠商依約完整建置，即以功能尚未完備之 APP，即上線提供民眾服務，致雖辦理各式推廣行銷活動，仍無法提升民眾下載使用意願，截至 107 年底止，UMAJI APP 第 1 期實際下載量為 19,951 次，僅為目標值 (50,000 人次) 之 39.9%，民眾使用意願低落，更遑論藉由此系統達成提升公共運具使用比例之目標。另 UMAJI APP 第 1 期履約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上開民眾下載使用量及私有運具移轉量僅分別為 19,951 人次、1,698 旅次，均未達契約目標值 (50,000 人次、4,200 旅次)，惟交通部未促請廠商檢討改善，逕同意廠商於

結案報告中，將民眾下載使用量及私有運具移轉量等目標值分別調降至 20,000 人次、1,600 旅次，僅為原訂目標值之 40.00%、38.10%，俾利辦理結案。由上開說明可知，交通部執行採購本案之契約訂定時，僅有各項計畫書之交付期程，而無管考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故契約書明訂由廠商自行提出後，履約時視情況修正，而稱係以滾動式調整。

- (三)另查，有關其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1.使用 APP 查詢並移轉使用公共運具數之查核：UMAJI APP 第 1 期自 107 年 2 月開放測試至同年 12 月底止，累積近 2 萬名會員數，據結案報告書分析結果，實際移轉使用公共運輸旅次數（1,698 次）未達原服務建議書預估之目標值（4,200 次）。
- 。2.訂票查詢系統整合完成度之查核：訂票查詢系統整合包含國道客運線上「查詢、購票、付費、取票（QR Code）、搭車」服務皆可於 APP 上完成，另可查詢北北宜動態公車資訊、YouBike 及臺北捷運一日票線上代售。惟據營運策略計畫書（結案報告）表 6-10 需求檢討與分析表所載，尚有包車旅遊服務未上架、停車場預約未完成、包車預約未上架、國旅卡信用卡綁定未完成。3.APP 下載量及使用量之查核：UMAJI APP 第 1 期總會員數 2.3 萬人、月活躍用戶數 2,000 人，車票核銷量日均銷約 800 張。惟截至 107 年底止

，APP 累積總會員數 19,951 人次，僅占服務建議書預估目標值 50,000 人次的 39.9%。4.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關鍵績效指標，下同）訂定及未達 KPI 項目之罰則及處置情形：UMAJI APP 第 1 期 KPI 包含整合市區公車動態資訊及持續新增觀光旅遊資訊、交通行為改變（運具移轉）數量等項目，規範廠商依據期程繳交相關文件或系統資料，KPI 指標數值則依據 APP 系統實際計算數值而予以訂定，並配合每半年營運策略計畫書修正而滾動檢討。然經查上開 KPI 中，APP 下載量及私有運具移轉量係本案目標能否達成之關鍵指標，履約過程中，交通部未督促廠商確實達成服務建議書所訂關鍵指標之目標值。

- (四)據交通部陳稱，UMAJI 第 1 期計畫主要著重在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及服務驗證（Proof of Service, POS），建構 UMAJI 遊買集平台，初探臺灣 MaaS 的發展，執行內容及成果包括交通行動服務概念行銷及國際宣傳、使用者特性調查、多元交通資料介接、跨運具旅運規劃引擎開發、多元運具資源整合、線上付費及票證管理系統開發、交通行動服務設計、食宿遊購行服務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有關計程車共乘媒合、包車旅遊、停車場預約、國旅卡信用卡綁定等服務功能之開發，考量第 1 期計畫

僅於北宜小區域作概念性驗證服務，市場需求有限，故廠商於結案報告提出相關需求檢討，建議納入第 2 期及第 3 期擴充計畫工項持續推動；有關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 107 至 110 年 APP 下載量及運具移轉目標量，已說明係「依據每年 APP 預估下載量，初步假設私有運具使用者的會員數及運具轉移量，後續將再蒐集相關資訊以進行運具轉移目標量的設定檢討」，故本計畫於執行期間，配合每半年營運策略計畫書修正而滾動檢討，並設定計畫應達成目標值。

- (五)據查，106 年運研所研究計畫「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發展應用分析與策略規劃」指出：「國內各地方在實施 MaaS 計畫建置之前，則應就 MaaS 可達成的直接效益（營運績效）及間接效益（總體效益）之評估指標，依據實施場域之特性進行達成目標之預設」；106 年都市交通半年刊「我國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未來發展應用與策略規劃」亦指出：「國內各地方在實施 MaaS 計畫建置之前，則應就 MaaS 可達成的直接效益（營運績效）及間接效益（總體效益）之評估指標，依據實施場域之特性進行達成目標之預設……此外，本研究所研擬之十項效益評估指標亦即為推動 MaaS 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為檢視 MaaS 發展成效之參考。」由上開論文研究可知，交通

部應於實施 MaaS 計畫建置之前，就 MaaS 可達成的直接效益（營運績效）及間接效益（總體效益）之評估指標，依據實施場域之特性進行達成目標之預設，且相關研究亦提供相關效益評估指標供參考，為推動 MaaS 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為檢視 MaaS 發展成效之參考。

- (六)綜上，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 1 期契約訂定時，僅有各項履約計畫書之交付期程，而無管考成效項目之驗收績效指標值，契約書亦明訂驗收指標係由廠商提出後，履約時視情況由交通部核定，而稱係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調降廠商自訂目標值俾利後續結案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且契約服務徵求說明書列載，應開發計程車共乘媒合、包車旅遊、停車場預約、國旅卡信用卡綁定等運輸整合配套服務功能，廠商服務建議書亦將上開功能納列應開發項目，應屬原契約規範需完成項目，而非屬建議後續辦理事項，足證該部尚未完成前開共乘媒合、包車旅遊、停車場預約等功能建置即予上架，顯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備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嗣因民眾使用意願不高，致該期 APP 自 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停止服務，該 APP 亦僅使用 1 年 7 個月，核有財務效能不彰，顯有違失。

- 三、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

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已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核有執行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一)交通部續於 108 年 11 月辦理 UMAJI 遊買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 (UMAJI APP 第 2 期)，該計畫係延續前期臺北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提出 MaaS&T，擴大以都會及城際走廊為目標族群，開發 MaaS APP 手機應用程式，以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臺灣鐵路、高速鐵路及客運票務銜接與整合推動方案，提供都會及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並藉由追蹤使用者習慣，訂定有效策略，提升公共運具使用量能，UMAJI APP 第 2 期預算金額 7,000 萬元，並以 6,900 萬元決標予美商美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下稱美創公司)，履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依 UMAJI 遊買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 (UMAJI APP 第 2 期) 契約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契約履約開始後，廠商應於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將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函送機關，……。履約期間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請廠商配合提送相關進度，

工作項目內容說明、績效成果報告等資料。」及第 15 條第 7 款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故由上開契約可知，交通部於履約期間得視需要，不定期請廠商配合提送相關進度，工作項目內容說明、績效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查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於 108 年 11 月開始啟動，廠商於 109 年 3 月進行第 2 階段 (都會旅次旅運規劃與共享) 初步開發後，為瞭解系統能否順利連線下載，於同年月將 UMAJI APP 第 2 期置於 Apple 及 Google play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Application Store) 測試，並供民眾下載使用，由於該 APP 係初步開發結果，有關票務導購、運具共享等相關功能尚未建置完妥，並有提供錯誤旅運規劃訊息情事，且經民眾使用發現，該 APP 與坊間 Google 地圖等免費軟體功能相近，致屢遭輿論媒體等各方批評。交通部雖於 109 年 2 月份工作會議中，要求廠商於同年 3 月進行 UMAJI APP 第 2 期使用者測試，惟未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亦未依契約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不定期請廠商提送相關進度及工作項目內容說明等資料，致未能察覺廠商逕自將測試階段之 UMAJI APP 第 2 期上線供全國民眾下載使用，嗣經交通部檢

討後，將上線 2 個月之 UMAJI APP 第 2 期於 109 年 5 月移除下架。

- (三)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08 年 11 月 8 日決標後次日起 730 個日曆天內，計畫分 6 個階段執行，完成至第 2 階段時，共給付廠商 2,415 萬元，然廠商執行至第 3 階段期中報告（2/4）時，因未依交通部要求修正旅運規劃功能問題，恐致無法正確揭露旅運資訊，致遲無法交付完整成果，該部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請廠商於 1 個月內改善相關內容，惟未臻完善，爰此，依據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暫停履約」，因廠商修訂旅運規劃功能測試異常結果多次未通過，無法產出合格產品，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通知暫停履約，另因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外部專家審查會議確認廠商未依限改善功能瑕疵已達終止契約要件，囿於廠商未出席該會議，應予廠商申復機會，後經廠商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規劃，廠商於 110 年 6 月 7 日提送期中報告（2/4）修正 3 版，並完成旅運規劃功能異常修正，併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期中報告（2/4）審查會議一同審查，審查結果為原則通過。嗣交通部參考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所辦理多次專家座談會之委員建議，MaaS 應充分運用民間對

於顧客與業務經營之彈性來推動，爰計畫執行方向將改以由 G2C（Government to Citizen，下同）策略調整為 G2B（Government to Business，下同），並研議計畫轉型不作 G2C，改作 G2B。111 年 1 月 5 日交通部執行恢復履約、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111 年 1 月 27 日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第 3、4 階段暫緩辦理及減作工項調整，後依照契變內容撥付第 3 階段款項予廠商）。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契約變更研商會議（辦理第 5、6 階段工項增減、交付項目及 KPI 等課題調整），刻正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議價程序。由上開履約過程可知，交通部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請廠商於 1 個月內改善內容，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通知暫停履約，廠商嗣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又提送期中報告（2/4）修正 3 版，並完成旅運規劃功能異常修正，惟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始完成第 2 次契約變更，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合約履行，顯與原訂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有合約執行延誤之失。

- (四) 據交通部函復，經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發布日：101 年 1 月 3 日）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因此，該部認為 MaaS 服務似不宜由公部門來經營，應善用民間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對於顧客與

業務經營之彈性來推動 MaaS 服務。該部遂研議將第 3 期計畫朝向建立臺灣 MaaS 生態系聯盟，及構建 MaaS 服務核心引擎 Open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下同)，包括：旅運規劃引擎 API、公共運輸數位化與票務整合及 MaaS 服務整合 API 及彈性運輸派遣 API 等，供民間相關企業服務進行介接，以促成企業推出 MaaS 服務。惟查，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係 108 年推動上路，與交通部所稱上開作業原則係 101 年發布實施，與該作業原則所稱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等情相違；第 2 期 UMAJI APP 廠商於 109 年 3 月上架目的係僅為進行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Application Store) 上架審核程序，尚無執行任何推廣作為，民眾雖可自由下載使用，但開啟 APP 會跳出「本上架版本 UMAJI+ BetaV1.35.2 僅供測試使用，非正式營運，請知悉。」訊息，係已告知使用者此 APP 為系統測試版本，未正式上線營運。惟交通部為避免未來再發生民眾下載到功能欠佳之測試版 APP，經檢討後續該部若再有相關 APP 開發計畫，應於 APP 完成階段成果並經相關測試完成後，再進行上架審核程序。

(五) 綜上，交通部未依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契約所定，於履約期間得

視需要，不定期請廠商配合提送相關進度，工作項目內容說明、績效成果報告等資料，用以規範 APP 測試對象與人數，致廠商以測試版 APP 上線為民眾所使用，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且該部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請廠商於 1 個月內改善成果內容，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通知暫停履約，廠商嗣於 110 年 6 月 7 日方提送期中報告修正版，並完成旅運規劃功能異常修正，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惟至 111 年 5 月 6 日該部仍在召開第 2 次契約變更研商會議，顯與原訂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有執行延誤之失，核有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有執行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讓民眾從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建立以使用者為核心的交通服務，惟因推動前規劃欠缺考量該計畫之初創性，尚無成功推動案例，嗣未考量應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的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相關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的持有與使用；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對管考成效項目之履約驗收指標值

，僅稱以滾動式調整進行修正目標，嗣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各年度規劃達成目標形同虛列，嗣第 1 期 APP 自 107 年 10 月正式發布上線，至 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用以規範測試對象與人數，致測試版 APP 冒然上線為民眾所用，已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且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經暫停履約後又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嗣又因推動計畫轉型而改弦易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及修正，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蘇麗瓊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
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
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
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
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並就
其中 4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
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
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
一字第 1110056865 號函復
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6 月 8 日該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
計部再查復有關文化部主管
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
公用不動產於法無據，及台
糖公司停閉廠房間置多年未
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
稅，加重公司經營負擔等情
部分，分別送請相關案件調
查委員(協查人員)併案卓
處。二、除上述部分外，本

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4 項，經
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
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
審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
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並
函復審計部。三、提報院會
。」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
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
請鑒察。

說明：(一) 本次會報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
同年月 29 日簽奉核可，函
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
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
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
院會報告。

(二) 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
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有關辦理本院 111 年度常
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
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
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
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
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
會召集人」，旨揭選舉事宜
前經簽奉核定提報 7 月份院

會，另函送全院委員本院 111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 1 份在案。

(二)復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知略以，該委員會本（111）年度召集人係採推舉方式產生，其推選結果由委員王麗珍為 111 年度召集人；又該處議事科另以電話詢問其餘 6 委員會，均表示維持於院會辦理票選各該委員會召集人。

(三)綜上，爰將 111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6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併同 7 委員會委員選認結果等事宜提報院會。

(四)檢附本院 111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本屆（110 年）委員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

(二)本院 11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趙永清委員及蘇麗瓊委員，並由趙永清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上開 110 年度委員，除王麗珍委員外均已連任一次，併予敘明。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為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蔡崇義委員、蘇麗瓊委員，並由蘇麗瓊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本院需辦理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三)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似可比照去年所定規則慣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新任委員之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次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擬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1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結果 1 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本處於 111 年 5 月間，請每位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依順位填選 3 個巡察責任區，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邀請副院長假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協調抽籤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抽籤，會後計有 4 位委員協調互換，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1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110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10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26，暨適用至 111 年 7 月止。頃因 110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111)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11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4. 綜此，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以下 5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6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循例由席次前 6 號委員擔任，請委員田秋堇、委員王美玉、委員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及委員郭文東為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1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1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8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王榮璋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8 票
廢 票 1 張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6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0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1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5 票
廢 票 1 張

主席宣布：(一)委員王美玉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林文程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召集人。

(三)委員蘇麗瓊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

(四)委員施錦芳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召集人。

(五)委員浦忠成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召集人。

(六)委員郭文東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召集人。

另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
集人係由該委員會採推舉方
式產生，由委員王麗珍擔任
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
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
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
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
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5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4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2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5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4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4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3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6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2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3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2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6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4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8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2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4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2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廢 票 4 張

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各得 6 票，經協調，由委員范巽綠及委員陳景峻當選。

主席宣布：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4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7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6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20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2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13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8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6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3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2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4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7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7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5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7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4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1 票

主席宣布：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陳景峻、委員施錦芳、委員蕭自佑、委員林文程、委員范巽綠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二)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似可比照去年所定規則慣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11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11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3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6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0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8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7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8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5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6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8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4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7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9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9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4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7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2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6	票

主席宣布：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
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
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
委員葉宜津 7 委員當選為本
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
第 2 項規定略以，審查委員會置
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
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
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5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8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5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0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6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3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5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8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6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2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2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6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6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3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7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0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9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3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9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7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3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8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6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9	票

本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
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王美玉、委
員林國明、委員賴鼎銘各得 8 票，經協
調，由委員賴鼎銘當選。

主席宣布：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
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
委員蘇麗瓊、委員蔡崇義、
委員賴鼎銘 7 委員當選為本

院 111、112 年度監察獎章
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
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
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
辦理：本調查研究報告之
「結論與建議」，函請○
○○參考並分請○○○參
處。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函、111 年 1 月 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03966 號函、111 年 1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12135 號函、111 年 3
月 3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81208 號函，該部列
為機密（國家機密亦屬軍
事機密，保密至 121 年 1
月 18 日解除密等），依法
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
及保密。

(四)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
不公布。

(五)本調查研究報告結案存查。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
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調查意見密函國防部，
研議妥處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防部軍事情
報局 110 年 5 月 3 日國報
督察字第 1100006796 號函
，該局列為密等（一般公
務機密），保密至 120 年 4
月 29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
以該一般公務機密等級處
理及保密。

(三)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
布。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本
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主管乙、壹、三
(二)至(三)；國防部主

管乙、貳、三（四）至（五）共 4 項，予以存查。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主管「丙、玖、三（二）」、「丙、玖、三（三）」；國防部主管「丙、玖、三（二）」、「丙、玖、三（四）2.」、「丙、玖、三（四）3.」、「丙、玖、三（七）」、「丙、玖、三（八）」；僑務委員會主管「丙、玖、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丙、玖、三（四）」、「丙、玖、三（五）」共 10 項，予以存查。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烏坵燈塔整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寄發書面通知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期限屆滿後之具體成效（含詳細名冊）與後續處理方式，以及眷改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之 1 之最新修法進度（含完整之修法條文）函復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以半年為期，將後續線上查核期程之執行情形與結果辦理情形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新訓旅柳姓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輕生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處辦理，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及相關資料函復本院。

九、國防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同意臺南市政府展期函復。

(二)國防部函復部份，考量砲訓部遷建工程係由臺南市政府負責執行，俟該府函復到院後再併同辦理。

十、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通過後，經個資遮隱處理，上網公布。

十一、林文程委員、王美玉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

2. 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林文程委員、王美玉委員、賴振昌委員提「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丙、臨時動議

一、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提：有關○○○乙案，前經本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處理辦法擬新增：調查報告送請○○○參考一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臨時動議所提：

「111 國調 9」調查報告處理辦法新增：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送請○○○參考一項。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請假委員：施錦芳 張菊芳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鄭旭浩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造證件，讓未具照服員資格員工違法從事照顧服務承攬醫院勞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及長照人員資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業已就調查意見一、四，辦理相關檢討及改進作為，本件併案存查。

三、退輔會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造證件，讓未具照服員資格員工違法從事照顧服務承攬醫院勞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退輔會業已就調查意見一、四，辦理相關檢討及改進作為，本件併案存查。

四、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

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3.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購置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土地，詎該校將所有權登記為經管國有地；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最高法院已受理再審上訴」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等父輩於 55 年間委請聯勤測量學校協助處理購置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土地，詎該校將所有權登記為經管國有地；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與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未詳查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15 案決議二之倒數第 2 句「並加派浦忠成委員調查」，修正為「另浦忠成委員加入調查」；會議紀錄確定。

二、教育部函送 111 年 6 月 16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疑有職場暴力案之改善情形專案說明及質問」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科技部及文化部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計 2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史館函送 111 年 6 月 6 日本會巡察該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送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會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共 2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近年來面對「少子化」趨勢，我國私立大專校

院系所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等經營困境，學校大量不續聘教師，或於財務正常運作下違法縮減教師薪資等，均突顯私立大學教師權益長期未獲充分保障，恐影響學術正常發展。究私校教師依法參與校務，自由表意之權利，所面對之限制實況為何？教育部面對私校教師重大基本權益之爭議處理情形為何？教育部對私校之制度性監督，教師工作權之保障是否妥適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六、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附件不公告）。

二、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際公約、我國憲法及教師法已明文保障工作者及教師之基本尊嚴及權利，值此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之際，高教之持續衝擊早是可預知趨勢，教育部仍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因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遇實質壓迫，不惜上街頭抗爭，學生更是自入學即處於不安恐懼，師生人權亟待保障；且部分私校逕行資遣教師以降低薪資支出，甚有化整為零大量解僱教師現象，嚴重缺乏保障；及有以教師聘約能否存續，半強迫兼任行政工作，甚以招生成效綁定考績，卻未核實給付加給，亦未按比例核減鐘點數，或企圖影響教師評鑑等疑似刁難霸凌

情事，興訟不斷，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教師求助無門；又因契約不對等、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校務資源分配不公平等權力懸殊因素，致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極大限制，甚有違法蒐證等不當對待，已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情形；況在私校停辦改制過程中，減薪或欠薪、義務教學、奉獻超鐘點屢見不鮮，形同變相減薪及嚴重剝削情事，損及工作權甚鉅，事關人權保障且極其不利大學教育品質，然教育部長期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修正文字，爰糾正案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林盛豐委員、鴻義章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考。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上網公布。

三、協助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四、國史館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范巽綠委員核閱意見，函請國史館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五、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影附法務部來文（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另本案刑事案件交付審判情形，尚待法務部回復，本件來函先併案存查，俟該部函復處理結果後，再行審酌續處。

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辦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部分，於文到之日起 2 週內見復；另調查意見二部分，俟「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名稱暫訂）」核定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七、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容任私立學校課業輔導有違教學正常化政策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持續辦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續辦見復；另檢送教育部本次回復說明（遮隱個案學校違規情形），函復陳訴人。

八、教育部函，有關陳情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後疑遭陳姓校長率陳姓主任

秘書及蔡姓學務長強行闖入研究室，並以言語恐嚇、咆哮等職場暴力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案情待釐清，由原調查委員逕請教育部說明後再行續處，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續訴書計 5 件，有關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部分：本案調查委員業經於 111 年 6 月 2 日就相關疑義召開座談會議，請陳訴人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等就相關問題說明釐清，爰 3 件陳訴書先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六（三）1 至 3，及六（三）4，函請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教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已檢討並採取改善作為；另調查意見三及糾正案（調查意見一、二）相關改善情形，

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18、20 次會議決議，相關處置符合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使其聘期不連續，造成代理教師技術性暑期失業，又未能領失業補助；而教育部已在 106 年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建議各地方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朝支給完整年薪，即含括上下學期之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然據訴，澎湖縣在已知申請留職停薪教師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仍有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學期聘期情形，導致代理教師工作權遭受損害，且影響其經濟狀況。又據 109 年全國教師工會總會調查各縣市自聘代理教師部分，僅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針對再聘或兼導師代理教師給予完整 1 年聘期，其餘縣市均非完整 1 年聘期。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合理聘期，形同變相苛刻人事費用，實為侵害其工作權，又該情況自 106 年來尚未有長足改善，教育部是否有掌握各縣市情形及積極督導改善之作為？而申請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部分，教育部是否確實稽核人事費使用情形？各縣市有否發生人事費挪用狀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上開 5 位委員之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函請該部督同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函請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見復，並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上網公布。

六、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七、處理辦法新增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 CRC 獨立評估意見小組參處。

十二、葉大華委員提：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惟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原本「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該部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該部雖自 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又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迄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景峻 賴振昌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宏杰（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科技部及教育部函計 5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 6,260 人

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 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1，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一）2（1）、（2）〈1〉及四（一）2（2）〈2〉，函請教育部及科技部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

二、文化部、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4 件，有關「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未積極處理或補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再追蹤及檢討之事項，依核簽意見，

- 一、抄送核簽意見五（一）2，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另該部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參。
- 二、抄送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 三、抄送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任職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遭強迫資遣，請本院維護其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簽註意見肆，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桃園市有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雲林縣○○國小一名有情緒行為問題、安置在育幼院的學童，遭校方和家長會會長以特教資源不足和維護其他學童安全及受教權益為由，合力「驅逐」。諸多陳情案件，顯示有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中，並未得到妥適輔導與協助，最終遭排除在融合教育之外。究竟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何協助予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資源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以致上述情形一再發生？主管機關是否已善盡責任，保障這群學生的教育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范異緣委員意見修正調查報告；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同臺中市立○○高級中學檢討改進見復。」及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鄉○○國民小學。」修正為「

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同桃園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督同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及「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同雲林縣○○鄉○○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六、八至十，函請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七及十一，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個資遮隱）。

二、王幼玲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對於國小階段已知悉發生嚴重衝突之個案，卻未能於安置至國中時，預見轉換環境可能發生之困難，藉由資源整合與過往介入成效之追蹤，使資源盡早到位；反而待發生師生及同儕衝突後，才來提供輔導團、助理員及諮詢相關專業人員等特教資源，為時已晚，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1 條及第 4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確有明顯疏失。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跨轄安置至雲林縣之育幼院，並於該縣○○鄉○○國民小學就近入學，卻遭雲林縣政府要求限期離開該縣重新安置。該府及該校未能盤點並補足該校特教資源，或妥思其他協助方式，以維學生受教權。竟以「經輔導包容及送醫診治，仍未見起

色」為由，要求轉換安置處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及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文不通過。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等情案之該部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復函內容，仍未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檢討改進，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部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研謀改善方案，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渠為退休公務員，因年金改革政策，遭重新審定退休金，渠不服該處分，因而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情，建請本院督促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相關機關就行政訴訟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缺失予以檢討，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注意見三，影附陳情案件補充理由書（含附件），函請司法院妥處逕復；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7 月大事記

4 日 舉辦「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害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啟動記者會。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4 次談話會。

彈劾「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

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導致離岸風電

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原意。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案。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國際人權法與人權機制的發展（1960s-1990s）》」專題課程（第 3 堂）。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彈劾「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案。

8 日 前彈劾「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鄭小康被移送於 94 年 6 月、95 年 3 月、97 年農曆春節前後與人飲宴餐會，及 97 年 9 月間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12 號與 97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行政訴訟案件未自行迴避部分，均不受懲戒。其餘移送部分免議」。

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合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蘭頭城海底電纜站，瞭解我國海底電纜概況及備援機制辦理情形，暨海纜通信機房及其主要基礎設施維運情形。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國在台協會簽

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南澳碧候溫泉管理中心，視察碧候溫泉各項設施，及聽取該縣原住民業務執行情形、碧候溫泉建置與營運規劃簡報。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理論簡介 John Rawls, Martha Nussbaum, Alan Dershowitz I》」專題課程（第 4 堂）。

14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

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該部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迄今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核有怠失」案。

1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規劃及招商情形簡報，視察廠房建築及園區附設之公共托育中心；另聽取新北青社宅、強化社會安全網 網住危機·守護家庭簡報，視察安坑輕軌工程，瞭解全線規

- 劃及工程進度並試乘。
-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任令洪員分別於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違失」案。
- 糾正「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不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
-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理論簡介 John Rawls, Martha Nussbaum, Alan Dershowitz II》」專題課程（第 5 堂）。
- 21 日 前彈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蔡崇文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舉辦「新時代監察與人權案件調查研討會」。（舉辦日期為 7 月 21 日至 22 日）
- 25 日 監察院第 6 屆副院長李鴻鈞，於總統府宣誓，並由蔡總統親臨監誓。
-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沈伯洋助理教授專題座談「認知作戰 - 從疫情到烏俄戰爭」議題。
- 26 日 舉行 111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1 次會議。

27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未做好影響評估，致爆發檢驗塞車之亂，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肇生移工差別性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案。

糾正「屏東縣環保局未積極查處錯○公司，仍同意其申請案；經濟部工業局早發現該公司再利用業務缺失，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均有怠忽違失」案。

彈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

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戰後亞洲民主、人權思想與體制的興衰：

中國、台灣、緬甸、印尼、菲律賓
》」專題課程（第 6 堂）。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
會議。

29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海洋委員會
（下稱海委會），前往成功大學安
南校區，參觀由海洋保育署補助設
立的「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並就海委會組織健全及宣導民眾海
洋保育教育觀念、國際簽訂 MOU、
MOA 合作推展及進度、海洋科技發
展人力及經費、公布水質調查結果
、蘭嶼達悟族原民文化源客松、海
底電纜受到大陸船盜採破壞等議題
，分別提出建議及詢問。

舉辦「2022 年臺灣人權攝影特展－
向光而生」。（舉辦日期為 7 月 29
日至 8 月 15 日）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
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人權小旅行：美麗
島大逮捕》」。